

人大代表履职实录



RENDA DAIBIAO LÜZHI SHILU

尹志国 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

人大代表履职实录

RENDA DAIBIAO LÜZHI SHILU

尹志国 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大代表履职实录/尹志国著. - 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9.1

ISBN 978 - 7 - 215 - 06672 - 4

I. 人… II. 尹… III.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人民代表 - 工作 - 中国 IV. D6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77105 号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邮政编码:450002 电话:65723341)

新华书店经销 郑州市智丰印刷厂印刷

开本 890 毫米×1240 毫米 1/32 印张 8.875

字数 226 千字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30.00 元



作者简介

尹志国,开封市科技局原总工程师,高级咨询师,河南省八、九、十、十一届人大代表。

20 世纪 60 年代投笔从戎,在部队从事通信技术工作,后来转业到故乡开封,跻身科研行列,在计算机通信—数字传输方面小有建树,80 年代成为国家公务员,开始科技管理工作,对市场经济下的科技管理和星火计划,曾独有见解,受到国家科委主任宋健的赞肯。由于力推“科技兴汴”战略而被委任为开封市政府“科教兴汴办”主任。

进入 21 世纪后,着眼中原崛起。在构建中原城市群的战略决策中,力推郑汴一体化,为郑汴融城尽心尽力。

从 1993 年起出任省人大代表至今,已提出上千条议案、建议,其中十项通过立法,成为我省地方法规。

序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我国有大量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等社会各界人士被选举为人大代表,走上当家作主的政治舞台,成为地方和国家权力机关中的组成人员。他们肩负着人民的重托,代表人民行使管理国家事务的权利。

人大代表的政治地位很高,法律赋予他们的职责很多,代表们依法认真履行职务是进一步完善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客观要求。

人大代表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依照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参加行使国家权力。因此,每位代表素质如何,能否很好地履行职务,直接关系到人民当家作主权力的实现。代表应该具备哪些素质,如何提高代表素质,需要我们共同研究,努力实践。

尹志国同志恰逢 1992 年我国《代表法》颁布实施后不久当选为省人大代表。他从学习贯彻《代表法》入手,十多年来认真学习宪法、法律,勇于实践,时刻以“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鞭策激励自己,在省人大的政治舞台上认真履行法定职责,成为我省六位连续两届的优秀省人大代表之一。现今,他把自己十多年履行代表职务的实践编辑成《人大代表履职实录》。在这本《实录》中,不仅有他履职的实践,而且有监督、评议的实例,还有他总结的怎样履职的思考。这些实录篇篇记录了他对我国人大制度的热爱,倾注了他对人民群众的深情厚谊,也展现了他对完善人大制度的铮铮建言。

这本书内容充实,通俗易懂,阅后能够增强人大代表们和人大工作者的使命感与责任感。特别是对于人大代表认真履行职责,



发挥好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纽带作用,宣传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做遵守宪法和法律的模范,都能起到帮助作用。相信这本书一定能够为人大代表履职有所裨益。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铁代生

二〇〇八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篇 人大建设	1
讴歌我们的人大	3
学习和实施《代表法》感言	7
人大代表要强化代表意识	9
人大代表的分量	12
代表人民利益是人大代表履职的着力点	15
牢记人大代表的职责	18
第二篇 监督评议	25
在一次执法检查中所看到的	27
执法维护治安 爱民树立形象	29
深入细致 善始善终 依法查处犯罪	39
依法罚没收费是规范社会行为的法治举措	44
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的实质是“法人寻租”	52
垂直管理的质监、工商行政部门应是地方政府行政管理机构的模范	64
质监、工商部门行政执法出现问题的十大动因	70
正视问题 理解困难 轻装上阵	75



第三篇 履职实践 77

代表建议提出后的波折	79
代表的履职发言不受法律追究	82
由一百多件“答复”所想到的	86
一起成功的民事案件调解	90
人大授予地方荣誉称号的特性与实施程序探析	95
《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需要完善	100
从代表建议透视人大代表的代表性	110
专家“网”谈:郑汴一体化的十一个问题	117
“郑汴一体化”发起人尹志国——三年三大步	122
网民网上开“两会”	124
寓支持于监督之中	130

第四篇 议案建议 133

省十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15 号建议	
关注一个迅速发展的产业——奶业的建议与答复	135
省十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17 号建议	
保护耕地的建议与答复	138
省十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002 号议案	
尽快开通我省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的议案与答复	140
省十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2 号建议	
在发展中原城市群经济隆起带中构建郑汴“联合体型”城市的建议与答复	146
省十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26 号建议	
公民旁听人大常委会的建议与答复	148
省十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92 号建议	
健全社区医疗、预防、保健与康复 确保和谐社区健康发展的建议与答复	150

省十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72 号建议	
遏制房价非理性上涨,关注中低收入家庭购房能力的建议与答复	155
省十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69 号建议	
食品安全问题让百姓担心,应多方举措构建和谐安全食品市场的建议与答复	158
省十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63 号建议	
婚前医学检查急需立法恢复的建议与答复	169
省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7 号建议	
加强农村义务教育经费管理的建议与答复	172
省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12 号建议	
在我省认真落实中央“中部新政”政策的建议与答复 ...	178
省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20 号建议	
政府应控制消费物价指数增长过快的建议与答复	182
省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29 号建议	
推广“医院城乡一体化”改革 解决新农合“瓶颈”难题的建议与答复	186
省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35 号建议	
我省法院应建立司法救助基金制度的建议与答复	189
省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46 号建议	
加强清真食品业的管理工作的建议与答复	192
省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50 号建议	
在我省加大名牌产品培育力度的建议与答复	195
第五篇 履职技能	199
在人大会上审议工作报告的做法与体会	201
怎样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205
如何提议案建议	209
做好代表小组长工作要做到“五个善于”	215



怎样做好“人大评议”工作	219
关于“人大评议”的法律思考	222
人大代表视察时应有一种正常心态	228

第六篇 宣传报道 231

感动中原之尹志国	233
“议案大王”与他的 600 多件建议	241
1000 多件议案建议背后	246
精彩 13 年	248
四百道“奏折”为民请命	250
河南第一议案大户——尹志国	254
省人大常委会设置了旁听席	256
“议案大户”尹志国	257
“议案大王”尹志国的启示	258
医院门诊应增设两米线保护患者隐私	259
器官移植亟待立法支撑爱心	261
出台法规保护开封古城墙	264
人大代表呼吁为郑开公交发展“清障”	267
“人大代表不是好好先生”	270
尹志国:代表当到 70 岁	273

后记 275

第一篇 人大建设

讴歌我们的人大

——纪念我国人大成立 50 周年暨 省人大常委会设立 25 周年

50 年前的 9 月,毛泽东主席面对 1226 名全国人大代表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开幕词,庄严地指出:“领导我们事业的核心力量是中国共产党,指导我们思想的理论基础是马克思列宁主义。”14 天的会议,通过了宪法,确立了国体与政体,选举了国家领导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我国最高权力机关正式成立。

50 年的风风雨雨,半个世纪的探索创业,换来了辉煌业绩,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巩固了我国社会主义的根本政治制度,推动了共和国向依法治国的方向迈进,加大了以民为本的民主进程,丰富了人民当家作主,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内涵与实践。

25 年前,我们河南省设立了人大常委会,1979 年省人大常委会在省城郑州挂牌,从此,我们省的权力机关有了自己的常设机构,我们省人大代表有了自己的家。1/4 个世纪的历程记录了省人大常委会的光辉业绩,“年年有进步,届届有发展,依法更规范,民主有升华”,是她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真实写照。

我省人大常委会在履行监督职责方面,已经形成了以听取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代表视察和评议为主要监督形式,以个案监督,执法责任制,错案追究制为延伸手段的多层次综合监督体系,为加强对行政和司法机关的监督做出了可贵的探索。特别是评议工作,把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同人大代表以及人民群众的监督结合起



来,把对人的监督同对事的监督结合起来,既为人大代表在人大会议闭会期间的活动开辟了一条新路,又为人民群众直接参与和监督国家事务提供了机会。人大常委会的这种探索,为发扬民主,强化监督,严肃法制摸索了新路子,增强了人大代表和广大人民群众的主人翁意识,增强了“一府两院”公务员们的法制意识、公仆意识,丰富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实践。

诞生于改革开放年代的我省人大常委会,20多年来依法履行职责,在推动人大制度的完善与发展,促进我省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依法治省方面取得了辉煌业绩。一是对“一府两院”的监督渠道不断拓宽,监督方式多种多样,监督效果日益明显;二是多次适时对全省重大事项做出决定,明确了本省经济与社会前进的方向,指明了道路;三是代表工作强化、深化、规范化,密切与代表的联系,加强对代表的培训,维护代表权益,提高了代表履行职务的积极性。这些成绩的取得,得利于省委重视人大工作,充分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作用。

现今,在我省全社会的人大意识明显增强,“有事找人大”、“上访去人大”,“告状到人大”,已在人民群众中广为流传,这是老百姓对人大的褒奖,是人大代表履行职责的莫大动力。

回头凝望省人大常委会的光辉历程,可以清晰地看到人大常委会在我省创造出了灿烂业绩的同时,形成了两种积累,一种是辛勤劳动工作成果、光辉业绩的积累,一种是人大体制、政权建设理性思维的积累。前者已写入河南省改革发展史册,将与日月同辉,标榜千秋;后者则刻进河南人民心中,它是勤劳、勇敢、富于开拓精神的中原儿女辛勤劳动的升华,是河南人民为社会主义中原大厦的添砖加瓦,是省人大常委会以她的辛劳和智慧在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巨著中浓重的一笔。

两种积累闪现出两条延伸向新世纪的轨迹。一条是辛劳,一条是成果;一条是实绩,一条是思维;一条是收获,一条是希望;一条是党意,一条是民心;一条是辉煌,一条是升华;一条是成熟,一

条是奋飞。两条轨迹,永远延伸,永无止境,定会让河南在新的征程中开创崭新伟业,实现中原崛起。

在新时代能做一位人大代表毫无疑问是光荣的,但人大代表仅仅感到光荣是不够的,还必须有当家作主的豪气,起码要有积极的参与、奉献精神。作为一个读书人,一个从事科学技术工作的公民,我没有治国平天下的本领,然而我有一腔热血,有一颗热爱河南、振兴开封的雄心。十多年来,我用一杆秃笔,在省、市两级人大会上提出了600多条建议、批评和意见。尽管这些建议不少是一孔之见,对人大来说不过是沧海一粟,微乎其微,甚至有的还是不切时宜的白谈、笑谈、谬谈,但对我个人来讲,则实已倾其所有,我不惜时间,从夏季就开始准备来年大会的建议,我不惜精力,掏出了我对河南省,对开封市,对人大制度的所有储备。

人大代表是具有实在内容的政治职务、国家职务,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代表人民的利益与意志,依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参加行使国家权力。之所以是政治职务,是因为在我国的政治体制设计中为人大代表设计了五种作用:参与决策作用,桥梁纽带作用,监督协助作用,宣传引导作用和模范带头作用。五种作用归结到一点就是代表人民行使权力的作用。我们常谈人大代表是人民意志的体现者,我们就应该扪心自问,你知道人民群众在想什么?在议论什么?他们急需解决什么?诸如此类问题,我们人大代表要时时留意,用心体察,该调查的就去调查,该反映的就积极反映,该推动政府解决的就尽力盯住不放,直到问题解决,群众满意为止。所以如果说当好人大代表有什么秘诀的话,那就是:体察人民意愿是当好人大代表的切入点,代表人民利益是当好人大代表的着力点,实现人民权利是当好人大代表的归结点。

我们都是人大代表,我们是代表人民在履行职权,掌管着我国这支远航船驶向全面小康社会的彼岸,更重要的是我们代表着中华民族的魂魄,共同支撑着东方雄狮在世界民族之林占据她应该拥有的地位。



中华民族之魂,即民魂。民魂是什么?我无法找到现成的答案,我们全民族都面临着深刻的思考和选择。当年,鲁迅先生曾力图唤醒民魂,他说:“中国自古以来就有埋头苦干的人,拼命硬干的人,舍身求法的人,为民请命的人,这就是中国的脊梁。”我觉得我们人大代表就应该是这样的人,起码是以这些为标准终生为之奋斗的人。站在人大的角度,我们应该在探求真理之中,提倡思辨和怀疑,反对盲从和迷信;我们应该用竞争的观念取代中庸的观念,在全社会的心态上应该歌颂强者,激励弱者,鞭策懒者;我们应该提倡对真理的忠诚,唯真理是从;我们应该树立官为民仆,民为国主的思想;我们应该提倡和实践深入社会一切领域的法制观念;提倡彻底的爱国主义精神和无私的奉献意识;我们应该提倡奥运精神,那种奥运英雄们“自信、自强、自尊”的精神。我们知道,要实现以上每一条,都将费尽移山之力,足见民魂的再造与造山运动一样艰难,足见一个称职的人民称颂的人大代表是多么难当。任何一个已经当上并且还想当下去的人大代表都要以民魂壮其胆,以民权为己权,以民生为己任,在人大的舞台上,为民富国强奉献一切。

(2004年9月)

学习和实施《代表法》感言

1992年4月3日,我国颁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以下简称《代表法》),至今已整整五年了。我在1993年初当选为省人大代表,当初对于怎么当好人大代表,心中茫然,正好有《代表法》在手,它成了我当人大代表的“法宝”。4年多来,我学习它、领会它、执行它,也用它保护自己。我深深地感到,《代表法》是我国宪法确立的人大制度的具体体现,是确保人大代表权益的法律,《代表法》不仅明确了人大代表的地位、作用和职权,也指出了人大代表应该怎样履行职责,当好人民的代表;《代表法》不仅使我们人大代表的执政意识和服务意识大有提高,而且也使社会上形成尊重代表,有事向人大反映的可喜局面。

1994年2月,我同10名省人大代表在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上向省检察院提出调查“相国寺地下商场工程资金问题”的议案。当年夏季省检察院按惯例转开封市检察院简单处理(此处不谈议案内容)。对此,我们很不满意,认为有应付我们的感觉。怎么办?《代表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代表可以提出约见本级或者下级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被约见的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或者由他委托的负责人员应当听取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此,我们在1995年2月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提出约见省检察院领导面谈,得到本团和大会的支持,促成了会间面谈,省人大选工委的领导、本团团长与我们一起和省检察院副检察长、处长会谈。我当面陈述了对答复很不满意的理由,引起了他们的重视,当年夏季即派员赴汴调查此事。由于看法不一致,我们仍不满意。我们又于